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文件

碑民发〔2019〕77号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 财产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试行）》经碑林区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19年7月5日

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工作，保证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家庭指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的家庭。

第三条 社会救助家庭的收入和财产按照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全部收入财产进行认定。

第四条 社会救助家庭在提交申请或按时进行经济状况报告时，需如实申报每个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实际收入和财产状况。

第二章 收入核算

第五条 社会救助家庭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它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六条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收入，包括：

- （一）工资；
- （二）年终加薪；

- (三) 劳动分红;
- (四) 津贴;
- (五) 补贴;
- (六) 加班费;
- (七) 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八) 劳务报酬所得等。

以上收入以就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银行流水单据或财务盖章工资发放表上的申请时上月数额为准(如属于个人雇佣的劳务关系,须提供雇佣方给付工资的证明);所提供收入证明低于务工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缴纳公积金的,以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收入证明就高的一项计算收入;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提供单位出具的缴纳情况证明以及6个月内工资或生活费发放流水证明。

第七条 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申报无收入且经入户调查和信息核对、民主评议未能发现收入的下列十六类人员,不核定工资性收入:

- (一) 重特大疾病患者;

重特大疾病包括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塞、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状腺机能亢进、唇腭裂、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等 22 种重特大疾病。

医保部门医疗救助的重特大疾病病种有新增的，及时将新增病种纳入。具体依据住院出院记录认定（可依据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报告等其中一项认定）。

（二）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需陪护治疗、有失能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1名照护人员。

重特大疾病患者中脑梗塞、血友病、I型糖尿病需陪护治疗标准以生活不能自理为条件进行认定。生活不能自理是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中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体由各街道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评估。

（三）有残疾儿童的家庭，1名照护人员。

（四）家庭中有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1名照护人员；

（五）未进入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幼儿，1名照护人员；

（六）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的家庭，1名照护人员；

（七）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以孕检报告、出生证为准）；

（八）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人员（以学校证明为准）；

（九）刑满释放一年内的人员（以刑满释放证明为准）；

（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年满50周岁且实际未就业的女性；

（十一）患有高血压三级、肺结核、乙肝、丙肝且一年内住院或门诊治疗的人员（以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

(十二) 患有罕见病 (以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发布的目录为准) 的人员;

(十三) 患有 41 种慢性病的人员 (以申报信息与各街道社保窗口业务信息核对一致为准);

慢性病病种包括: 高血压病 II 期 (高血压病 2 级及以上)、糖尿病 (糖尿病伴并发症)、视神经萎缩、风湿性心脏病、多耐药肺结核、扩张性心肌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巨趾症、紫癜性肾炎、癫痫、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硬皮病、高血压病 III 期、慢性活动性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帕金森综合征 (帕金森综合征)、系统性红斑狼疮、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慢性支气管炎)、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肝豆状核变性、脑血管病恢复期 (脑血管运动功能障碍)、精神疾病 (精神病)、阿尔兹海默症、慢性肾功能衰竭、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血友病、恶性肿瘤晚期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白血病、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再生障碍性贫血)、器官移植术后 (各类器官移植术后)、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尿毒症 III 期肾透析)、小儿脑瘫、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苯丙酮尿症、X 连锁低磷佝偻病。医保部门门诊慢性病病种有新增的, 及时纳入。

(十四) 无工资性收入且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暂未发现收入情况的一、二级残疾人;

(十五) 无工资性收入且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暂未发现收入情况的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十六) 无工资性收入且社区和入户调查人员暂未发现收入情况, 需依靠辅助器具的肢体三级残疾人或不依靠辅助器具但男性年龄超过 50 周岁、女性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肢体三级残疾人。

第八条 在劳动年龄段内, 有劳动能力, 申报无收入、未提供收入证明, 且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民主评议未发现从业信息的以下人员(全日制学校就读学生除外)按照下列方式计算收入。

(一) 患有疾病且三个月(提交资料日倒推三个月)内住院的(可依据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报告等其中一项认定), 月收入核定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核定。

(二) 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至 60 周岁(不含)之间, 月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核定; 男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50 周岁(不含)的, 月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

(三) 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至 50 周岁(不含)的, 月收入核定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核定, 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至 45 周岁(不含)的, 月收入核定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核定。女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40 周岁(不含)的, 月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核算。

(四) 听力、言语、视力、肢体等四个类别的三级残疾人中, 男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40 周岁(不含), 月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核定; 年龄在 40 周岁至 50 周岁, 月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20%核定; 超过 50 周岁的, 不核定收入。

（五）听力、言语、视力、肢体等四个类别的三级残疾人中，女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40 周岁（不含）的，月收入核定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20%核定，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的，不核定月收入。

第九条 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

（一）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二）从事交通运输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三）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以上（一）至（三）项从业人员收入以申请家庭诚信申报为准，其中，申报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以最低工资标准核定收入。

第十条 财产性收入指动产收入、不动产收入和知识产权收入。

（一）动产收入是指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它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它动产收入等。

具体金额以申请人诚信申报及社区调查为准，其中，集体财产收入分红以分红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

（二）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它不动产收入等。

具体金额以租赁协议、房产买卖合同和相关支付凭证为准。

（三）知识产权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及其他相关的财产收入。

第十一条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

（一）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其中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按以下方法核定：

1. 有裁决、判决、协议、社区调解文书的，按照裁决、判决、协议、社区调解文书上的数额计算；

2. 赡养、抚养、扶养费义务人家庭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的，不核定赡养、抚养、扶养费；

3. 没有裁决、判决、协议、社区调解协议的，每个成年子女家庭每月应承担的赡养费按下列公式核定：

赡养费 = (赡养义务人家庭月总收入 - 当地低收入标准 × 赡养义务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数) × 30%

赡养义务人无收入但又未能提供无赡养能力相关证明的，对于赡养义务人，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收入。

赡养义务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无收入但又未能提供无赡养能力相关证明的，对于义务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收入。

4. 申请人对赡养费收入核定有异议的，各街道、各社区要告知其可通过法院或社区调解的形式，确定赡养费，并提供相关文

书，赡养费收入按调解文书上的支付金额计算。

5. 以赡养义务人失去音讯为由未提供义务人身份、户籍及相关就业收入信息的，需提供在失去音讯后寻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经核实有效的，不核定赡养费收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义务人收入并计算赡养费。

6. 申请人因子女幼小时（子女6周岁前）离异、离异后未负担抚养义务（以离婚协议、判决为准），且申请时与赡养义务人失去联系，经社区调查确认的，暂不核定赡养费收入。

7. 以赡养义务人不履行赡养义务、不配合提供为由未提供义务人身份、户籍及相关就业收入信息的，需提供在社区或企事业单位申请人民调解或人民法院调解判决的有关证明材料。

8. 抚养、扶养费参照以上方法计算。

9. 实际得到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得到的数额计算。

（二）离退休养老金；

以养老金领取存折为准。

（三）家庭成员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以发放地民政部门证明为准。

（四）失业保险金；

以个人申报为准，经核对确认的，以核对结果为准。

（五）社会救济金；

主要指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个人及居民户的现金赠与。包括支付给因病和非因公负伤的职工及因病和非因公负伤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所享受的物质补助费、研究员基金以及为教育、培训和其它类似目的的维持津贴。以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为准。

（六）遗属补助金；

以发放单位证明为准。

（七）赔偿收入；

以判决书或赔偿协议为准。

（八）接受遗产收入；

由申请人诚信申报或相关有效调查为准。

（九）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由申请人诚信申报或相关有效调查为准。

（十）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

以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证明或协议文书为准。

（十一）因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

以拆迁安置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其它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申请家庭申报或经调查发现的其他收入。

其中，对于申报无收入但支付房屋租金的，如申请家庭每月支付房屋租金低于上月低保标准，不计入收入；如申请家庭每月

支付房屋租金高于低保标准，核定收入=支出房屋租金-低保标准；如申请家庭有自住房且自住房人均住房面积高于廉租房申请准入的人均住房面积，但其将自住房租出后另租出自住房租金标准的房屋的，核定收入为该家庭每月需支出的租金全额。

第十三条 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对国家、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各级政府给予的奖励金，见义勇为奖励金和抚恤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护理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的生活补助，烈士褒扬金；

（三）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和高原条件兵的一次性奖励金；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四）奖学金、助学金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五）职工的护理费及死亡职工遗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六）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费、廉租住房补贴、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农村生活困难和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七) 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 医疗救助金, 临时性的社会救助款物;

(八) 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三章 财产认定

第十四条 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以申请人申报为准。

第十五条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 以实名登记认定。因车辆丢失、车辆转移而申请人未及时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等手续, 车辆仍在其名下又无法办理过户等手续且车辆购置登记日期超过15年的, 不计入财产。

第十六条 房屋。按实名登记认定。

第十七条 债权。按债权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认定。

第十八条 其他财产。包括家庭土地等其他不动产, 及本人可以支配且市场价格超过三万元的依法收藏的文物、当代工艺美术品、船舶、生产设施等排他物权的财产, 具体以市场价格认定。

第四章 支出扣除

第十九条 对于因生活必需支出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支出型困难家庭, 实行支出扣除。支出扣除是指在一年内收入中扣除申请之日起向前延伸一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必要的刚性支出。具体包括:

（一）各家庭成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单位证明或缴费凭证认定；

（二）社会保险费支出。指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缴费金额低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 50%缴费档次对应年缴费金额的，据实计算；高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 50%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的，按当年 50%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计算，具体以银行缴费凭证为准；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以银行缴费凭证为准；

（三）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个人实际支出费用（按提供的票据扣减）；

（四）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或门诊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的个人自负费用，以票据单据原件为准；

（五）非义务教育支出，具体指因家庭成员接受学前教育（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认定）或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以及在公办高中（中专、技校）就读的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前倒推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的学费、住宿费用合计支出。认定方法为：支出低于 10000 元，据实计算；支出高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具体以学费、住宿费缴费票据认定。

（六）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的，一次性扣除领取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本人应

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计算方法为：扣除金额=上年度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需缴纳的年份数。

（七）因房屋拆迁领取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的，附加扣除经查实的需购买安置住房的费用和必要且合理的搬迁、装修、购置家具等实际支出（以发票或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支出扣除的每笔款项需提供票据原件。申请人在申请各项社会救助时每笔款项只能扣除一次，不得重复扣除。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认定工作，及时纠正错漏现象。

第二十二条 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相关业务数据的互通共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审核认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街办要成立社会救助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社会救助审核认定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十五条 对于社会救助家庭情况较为复杂、特殊的，各街办社会救助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邀请社会救助家庭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形成评估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可通过信息互通共享提取申请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区民政局要及时指导各街办精简社会救助申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社会救助不得纳入或不予救助情形的认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申请人虚报、隐瞒、伪造家庭收入财产等行为的处置及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以《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碑林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